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5.1807	其中：耕地	2.5776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灌口镇	村	陈井村、浦林村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2.5776	124.5	1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1.7143	124.5	1		
	其他农用地	0.8471	124.5	1		
	建设用地	0.0417	124.5	1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	115.99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17.1395		
	征地总费用			878.1287		
	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106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106		
		农业安置		0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.3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1.3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项目征地总费用为878.1287万元。</p> <p>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</p> <p>3、若涉及拆迁安置拟采用货币安置或产权调换</p>		

填表人：颜鹏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